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 调查试掘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93〕89号

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的文物保护工作举世瞩目,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国家三峡建设委员会要求在明年年底之前拿出我省淹没区的文物抢救保护规划。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日,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召开了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保护规划工作会议,专门研究淹没区地下文物的调查试掘问题。鉴于三峡工程淹没区范围主要在我省,涉及巫溪、巫山、奉节、云阳、开县、龙宝、天城、五桥、忠县、石柱、丰都、武隆、涪陵、长寿、江北、巴县、江津十七个县(市、区)及重庆市部分地区,单靠四川目前的文物考古力量难以完成调查和试掘任务。会议决定,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全国有关文物考古单位和大专院校的考古力量,采取分县包干的办法,到淹没区进行地下文物的调查和试掘,并要求在明年雨季到来之前完成地下文物的抢救保护规划制定工作。此次参加我省三峡工程淹没区地下文物保护规划工作的单位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系、吉林大学考古系、山东大学考古系、厦

门大学人类学系、四川大学历史系、重庆博物馆、重庆自然博物馆。

建国以来,三峡地区的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整个工作仍相当薄弱,尤其是对地下文物的研究,至今掌握的仅仅是一些初步情况。这与三峡地区古代文化在中国历史文化发展过程中所占地位极不相称。国家文物局组织全国一些文物考古单位和大专院校考古队来四川水库淹没区进行地下文物的调查、试掘,将大大丰富三峡地区古代文化研究的内容,对于研究三峡地区原始文化的类型和相互关系,巴属文化的起源、发展及巴楚关系、巴蜀关系,三峡地区乃至长江流域古代文化与黄河流域古代文化的关系,抢救、保护三峡地区文物,促进库区经济发展,都有重大意义。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对本地淹没区的文物保护规划工作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对来本地区参加文物勘探调查、考古发掘、测绘设计、制定规划的省内外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给予大力支持,提供方便,并责成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三峡工程淹没区文物抢救保护规划工作的顺利完成。